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北秩字第74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被移送人 林庭彬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069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庭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彈簧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林庭彬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3月5日12時55分。

(二)地點：臺北市○○區○○街0號店內。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

(二)被移送人於警察局詢問時之自白。

(三)關係人於警察局詢問時之陳述。

(四)蒐證照片10紙。

(五)彈簧刀1把扣案可證。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

01 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
02 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
03 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
04 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
05 否已構成該行為。

06 四、經查，扣案之彈簧刀1把，為金屬不鏽鋼製品，質地堅硬，
07 刀刃扁平銳利，有蒐證照片4紙存卷足佐，顯可為攻擊他人
08 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彈簧刀1把是
09 其之前撿到的，攜帶用途只是覺得單純很帥等語。惟扣案之
10 彈簧刀1把殺傷力甚強，通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常有危害
11 於一般安全之情形，被移送人以攜帶彈簧刀1把只是覺得單
12 純很帥等語為辯，尚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其辯詞應不
13 足採，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應堪認
14 定。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年齡、智識程度、品行、
15 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

17 五、扣案之彈簧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
18 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
19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七、又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前項捨
23 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
24 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5 60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處罰人即被移送人以書狀
26 向本院聲明捨棄其抗告權，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
27 書及捨棄抗告聲請狀各1份附卷可稽，參諸前揭規定，被移
28 送人即喪失其抗告權，不得對本裁定主文所示，提起抗告，
29 附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
03 狀敘述理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
04 起抗告。

05 被移送人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潘美靜